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十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m Group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1、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6、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8、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三：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惟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五條之四：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入之庫藏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轉讓或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通過)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一、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二、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一、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一、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二、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日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四、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責任保險之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一、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一人為董事長及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本公司一切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繼續執行職務至改選後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三、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開會前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四、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五、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亦得參酌同業水準支領車馬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總裁、副總裁、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條：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應以每年度稅前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以不低於其餘額之百分之零點五作為當年度之員工酬勞；另以不高於年度餘額之百分之一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二、前項之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給付，董事酬勞則以現金給付；其數額及給付種類，均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半數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並報股東會備查。

三、扣除前兩項酬勞後之稅前淨利，於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提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可不再提撥)，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猶有盈餘時，得由董事會依下列規定，做成盈餘分配案：

(1)董事會研擬盈餘分配案時，除應顧及股東之利益及資本適足率外，並應兼顧本公司未來之發展計畫，妥善考量產業之前景，資金之需求，投資之環境及國內外競爭之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2)除本年度之結餘外，董事會並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如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擬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另如擬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亦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3)本公司股利分配得以平衡股利政策為主；盈餘分派得發放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四、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者，發放對象得包含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通過)

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廿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廿三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廿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